

# 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 (自用)

##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金費用、奠儀金費用)

103.07.01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88-068

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http://www.firstins.com.tw>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附加條款(自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本公司分別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須住院，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所支出之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依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個人住院探視費用保險金額給付之。但同一事故同一人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前往喪家所支出之奠儀金費用。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所負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傷害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住院探視及奠儀金費用保險金額」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一次以上意外事故時，本公司仍依前項內容約定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保險金之申領

被保險人應憑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採下列方式之一申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若已先支付本附加條款之費用，應併檢附第三人之住院相關證明或死亡證明書及支付證明，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 二、由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除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 11 條「保險競合」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